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 公司法学

雷兴虎 主编

Company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91.91  
30

2006

# 公司法学

主编 雷兴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雷兴虎 柯昌辉 蔡科云

郭雷生 陈晓斌 陈晓星

Company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雷兴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民商法学系列)

ISBN 7-301-11121-5

I. 公… II. 雷… III. 公司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913 号

书 名: 公司法学

著作责任者: 雷兴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艳 付 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121-5/D · 159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431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 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 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 筏	刘 煊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 勇	徐涤宇	姚 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 总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b> .....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	5
第三节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	17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22
<b>第二章 公司的法律界定</b> .....	36
第一节 公司的历史考察 .....	37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44
第三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的法律界限 .....	47
第四节 公司的分类 .....	56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1
第七节 一人公司 .....	63
第八节 国有独资公司 .....	67
<b>第三章 公司的法律地位</b> .....	72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72
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 .....	75
第三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1
第四节 公司法人的人格否认 .....	84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	87
<b>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b> .....	96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96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	100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	102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	108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登记 .....	117
第六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	120
第七节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	122

---

<b>第五章 公司的资本</b>	128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出 资	135
第三节 股 份	139
第四节 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148
<b>第六章 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b>	157
第一节 股东与股权的界定	158
第二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	175
<b>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b>	191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92
第二节 股东会(股东大会)	195
第三节 董事会	207
第四节 经 理	216
第五节 监事会	217
<b>第八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组织变更</b>	226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2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30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232
<b>第九章 公司债券</b>	236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界定	237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4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259
第四节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265
<b>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b>	27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274
第三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99
第四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303
<b>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b>	311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311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314
<b>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b>	323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23

---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26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328
<b>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责任.....</b>	<b>333</b>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333
第二节 公司民事法律责任.....	336
第三节 公司行政法律责任.....	338
第四节 公司刑事责任.....	340
<b>参考文献.....</b>	<b>346</b>
<b>后 记.....</b>	<b>347</b>

# 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

## 内容提要

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实现对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范而制定的，调整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其他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吸收现代西方公司法的成功经验，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我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公司法》，新《公司法》顺应了现代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高度现代化的21世纪公司法。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当今社会奉行的新型企业制度。

我国公司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和切实的法律保障。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克服公司立法局限性的重要工具，是贯穿于公司运行始终、调整公司内外部关系的根本准则。我国公司法必须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1. 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2. 有限责任原则；3. 股权平等原则；4. 公司内部权力合理配置原则；5. 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原则。只有坚持这些基本原则，才能保障和指导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真正发挥公司法的作用。

## 关键词

公司法 调整对象 地位与性质 功能与作用 历史沿革 修改与完善  
现代公司法 发展趋势 现代企业制度 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公司法，即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仅指

冠以“公司法”名称的统一公司法典或单行公司法,如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即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它是指所有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如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1994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都是属于广义公司法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公司法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对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范而制定的,调整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其他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公司法就是规定公司的种类,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界定股东、公司的权利义务,规定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公司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法既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也调整公司的外部关系。

公司法调整的内部关系主要有:1.发起人之间的关系;2.股东之间的关系;3.发起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4.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5.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民主管理关系;6.公司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7.公司的权力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关系;8.股东与清算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公司法调整的外部关系主要有:1.发起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2.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3.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4.公司负责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5.公司与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6.公司与资产评估、验资、审计和法律服务等有关专业性机构之间的关系;7.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关系;8.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关系;9.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10.清算组织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等。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所有的内外部关系,它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即与公司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内外关系,而不调整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内外关系。如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公司与其他经营者之间的商品买卖、加工承揽和信贷关系等均不由公司法调整,而由其他相应的法律予以调整。

## 二、公司法的特征

### (一) 公司法是国家对公司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从社会实践来看,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公司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公司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参与市场竞争。而市场竞争既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可能诱发某些消极因素的产生,妨碍我国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为了兼顾和协调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更好地

发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积极作用,国家必须加强对公司的宏观调控。公司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反映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的核心任务就是通过公司法实现国家对公司的宏观调控。

#### (二) 公司法是公司自身活动的行为准则

公司法以公司这种特定的企业形式为其规范对象,它是专门规定公司有关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凡是公司的发起、章程的制定、公司的成立、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票的收购、债券的发行和转让、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资本的增减、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清算等行为,都要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来进行。所以,公司法是一种行为法,是公司进行有关活动的行为准则。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法虽有行为法的特征,但并非所有的公司经营行为和各种具体的商事行为,都要由公司法来规范。公司法规范的行为只是与公司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行为,至于与公司组织特点没有直接关联的行为,则由其他相关的法律予以规范。

#### (三) 公司法是集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法律

从立法体例考察,公司法采用的是一种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三结合的立法模式。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它确认了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的名称、住所和能力、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章程、股东的法律资格、出资方式和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组织性问题;公司法作为实体法,它又规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原则、责任限度、财务会计管理、利润分配和公司的权利义务等实体性问题;公司法作为程序法,确立了公司的设立,股份的发行、转让和上市,债券的发行和转让,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等法定程序。因此,公司法是集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商事法律。

#### (四) 公司法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法

公司法就其本质而言,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同其他国内法相比,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涉外性。公司法的涉外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公司法适用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新《公司法》明确规定,除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要适用公司法的规定。2. 外国法人、自然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成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我国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就为外国法人、自然人参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3. 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做了专门规定。我国新《公司法》第11章专门规定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涉及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法定含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义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清算等内容。

### 三、公司法的作用

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面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乃至生态文明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公司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公司法的主要意图和直接作用。公司是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而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依法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为了达到设立的预期目的,公司必定要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与债权人进行一定的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制度主要凝聚着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三方主体的利益。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必须由法律保障其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必须由法律保障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相应的股权;债权人作为与公司交易的对象,必须由法律保障其因交易而形成的债权。我国公司法的直接作用就在于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一旦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就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法律方式寻求救济。

#### (二)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成立了许多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公司,这对促进生产、活跃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国家对公司的宏观调控措施没有跟上,公司制度曾被不法之徒肆无忌惮地滥用,以至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史无前例的两次“公司热”,不仅混淆了公司与企业、学校、社团、机关、政党等组织的基本界限,而且还产生了政企不分、官商垄断、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擅自发行股票、虚伪记账、侵吞公司财产、商业欺诈、牟取暴利等社会问题,造成了我国经济秩序的混乱。有鉴于此,国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公司法正是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积极作用。

#### (三) 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是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继承和发展,它明确了我国经济运行的市场基础和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打破了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的教条,必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塑造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而公司就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之一。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相应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公司法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它赋予了作为市场经济细胞的公司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使公司能够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效率。公司法通过确认和规范公司这种企业形式,使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1993年的《公司法》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立下了汗马功劳,根据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邱晓华的估计,1993年《公司法》颁布之后,为中国9%的经济发展速度至少贡献了1~2个百分点。<sup>①</sup> 经过2005年的修订和完善,公司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 一、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 (一) 外国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早在1673年路易十四时代,法国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商事法律——《商事条例》,该条例包括商人、票据、破产、商事裁判管辖等内容,其中商人部分首次专门规定了无限公司的法律问题。1807年9月,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商法典——《法国商法典》,该法典第1编第3章专门规定了公司的有关法律问题。此后,大陆法系诸国纷纷仿效。1861年的《德国商法典》和1890年的《日本商法典》都对公司法的内容做了专门规定。作为普通法系的英国,其公司立法从1844年开始,1856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单行公司法,即《合股公司法》,1908年则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统一的《公司法》。1892年德国率先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以后葡萄牙、奥地利、波兰、捷克等国相继效法。德国于1937年颁布了《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法国于1966年颁布了统一的《商事公司法》,公司立法日趋完善。

#### (二) 我国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我国最早的公司法当推清朝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制定的《公司律》。该法共131条,规定了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形式的法律问题。宣统二年(1910年)清王朝又草拟了《大清商律(草案)》,其中第2编为《公司律》,计334条,该律还未正式颁布实施,清朝便灭亡了。

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14年公布了《公司条例》,共251条。该条

<sup>①</sup> 转引自赵旭东主编:《公司法评论》(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64页。

例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公司形式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12月颁布了《公司法》，该法共6章233条，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现代公司立法，1946年对其进行了修改，该法也是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公司法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政务院于1950年、1951年先后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公司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于1988年6月3日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6条也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私营企业的一种法定形式。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其他有关配套法规，为公司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我国的公司法早在1983年就着手起草，历经10年之后，终于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此结束了我国公司无法可依的时代。

## 二、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曾两度修改公司法，但也只是很小范围的修改。在认真总结十多年来我国公司法施行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对公司法的修正案分别进行了二次审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进行三次审议的基础上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司法的修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1. 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人们大多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公司法专家大多对这次修改表示满意。如赵旭东教授对这次修改一连说了两个“很满意”，表示“远远超过了我的预期”。<sup>①</sup> 2. 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快公

<sup>①</sup> 参见何磊：《修改专家解读：新公司法体现公司各方利益》，载《中国青年报》2005年10月28日。

司的发展,建立和谐的公司秩序,提升我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3. 对促进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必将产生深远影响。4. 对中国公司的立法、司法和执法以及公司法理论研究也将产生积极影响。5. 对于世界公司立法的改革具有积极的国际影响。这次修改引起了国外同行的普遍关注,并在某些方面引领了世界公司立法改革的潮流,相信这部新法必将成为 21 世纪最为现代化的公司法之一。

### (一) 修改动因:与时俱进

由于我国公司法立法背景的历史局限性,由于公司法理论储备的相对不足,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新时期,原公司法逐渐滞后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对公司发展的需要,出现了不少问题:1. 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2. 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3. 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4. 对利益相关者缺乏有效的保护和协调机制;5. 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6. 缺乏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7. 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没有确立公司的社会责任;8. 价值取向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不够和谐。如重安全、轻效率;重防弊、轻兴利;重管制、轻自治;重国有、轻民营;重倡导、轻操作等一系列弊端。<sup>①</sup>

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修改公司法的呼声比较高。在 2004 年 3 月的“两会”期间,有 601 位全国人大代表和 13 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建议、议案或者提案,要求修改公司法。国务院有关部门、一些地方政府、企业和专家学者也通过不同形式表达了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和建议。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迫切需要对公司法作出与时俱进的修改。

### (二) 修改范围:十分广泛

在修改之前,学界曾有过大改、中改和小改的不同主张,从最终通过的新公司法来看,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脱胎换骨的、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公司法大改。从条款来看,在原来总共 230 个条文中,删除的条款达 46 条,增加的条款达 41 条,修改的条款达 137 条;从涉及面来看,大到一些基本制度、基本原则的引入、修改与完善,小到语法修辞和标点符号的修改与更正;从内容来看,从总则到分则,从公司的设立、运营、治理、变更到解散,从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从社团公司到一人公司,从非上市公司到上市公司都做了较大的修改。这样大面积的修改在我国立法史上都是较为罕见的。

<sup>①</sup> 参见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载《中国法制报》(公司法务专刊)2005 年 11 月 1 日。

### (三) 修改定位:客观准确

这次修改,立法机关十分重视,同时也得到了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修改后的公司法在社会上引起了热烈反响,人们大都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赵旭东教授认为,修改后的公司法将成为21世纪最为先进的公司法,它的颁行必将引起整个世界的关注,并在立法理念、某些制度和规则方面引领世界公司法改革的潮流。<sup>①</sup>主要原因就在于:1.修改时奉行了一个甚为精确的修法目标:鼓励投资、发展公司、协调利益、繁荣经济、扩大就业、造福人类。2.对公司法的定性客观准确。对于公司法的定性认识,过去曾把公司法当成是“治乱的法”、“管理的法”、“国企改革的法”,这些认识都是不正确、不明智的,现在学术界一致认为,公司法就是对公司进行规范的市场主体法。3.对公司法的品格认识到位。关于公司法的品格,原公司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强制性与任意性规范的性质区分不明确,二是强制性规范过多而任意性规范较少。这次公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突破就是给公司以更大的自治空间,对公司法的强制性和任意性加以合理界定,注重和强调公司法规范的任意性,缩小其强制性的范围,表现在法条中,就是将许多条款变成了任意性条款,其中包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问题、股权的继承问题和股利的分配问题等。

### (四) 修改原则:适时适度

这次修改,对公司法的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了适时、适度的调整,坚持了“既积极又慎重”的修法原则。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别情况作了不同处理:对于实践证明急需解决的问题,积极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于各方面普遍关注、意见比较一致、实践又需要、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意见,尽量予以采纳吸收;对于从长远看有一定道理,但目前修改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遵循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接受程度相统一的立法精神,未作修改;对有关方面争议较大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也未作修改。同时,这次公司法的修改,既立足中国公司二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发展需要,又借鉴了国外成功的立法经验,积极向国际惯例靠拢,实现了本土化与国际化的有机结合。

### (五) 修改重点:制度创新

这次修改,吸收了国内外公司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制度上有所创新:1.突破了公司社团性理念,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突破了公司法人的固有观念,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3.突破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强化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公司既具有营利性、也具有社会性,既然公司具有社会性,就不能将公司利益仅仅还原为股东利益,相反,公司理应对社会的全面发展承担一定的责任。为此,新《公司法》第5条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sup>①</sup> 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评论》(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